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進行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配售及認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賣方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2022年6月9日及2022年6月16日完成。

賣方配售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賣方配售已於2022年6月9日完成。合共19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1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補足賣方、與補足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已於2022年6月16日完成。合共19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賣方配售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由補足賣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1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認購的淨股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08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9%。

本公司自認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92.3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扶持本集團海外電商業務的快速發展，以擴大規模及鞏固市場地位。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秦佳鑫女士及盛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慶平先生及胡家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唐偉先生及房宏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